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著重教學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要點

106年11月13日本院106學年度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論文審查小組第2次聯席會議通過  
106年12月1日本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106年12月1日本院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0月11日本院107學年度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 
107年11月2日本院10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107年11月2日本院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1月4日本院108學年度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 
108年12月6日本院108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108年12月6日本院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多元專業價值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依「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」第十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擬提聘或升等本院著重教學各職級專任教師，教學服務之表現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升等副教授需符合下列各項之最低標準：

1.

(1)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證書年資滿四年。

前目所稱助理教授(含專任及臨床)資格證書年資滿四年，若含兼任助理教授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
(2)舊制講師年資滿五年。

2.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【如科技部、中研院、衛生福利部(含原衛生署，以下皆同)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、教育部等經由同儕、專家審查之研究計畫】，或擔任本校、院(含附設醫院)研究計畫主持人，合計達二年以上。

五年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該計畫經費平均每年達300萬元以上，可抵1年之研究計畫。

提名升等之教師於擔任前一職級教師期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2次(本校教學傑出獎1次折抵本校教學優良獎5次)可抵1年之研究計畫。

3.通過前一次評鑑。

副教授升等教授需符合下列各項之最低標準：

1.取得副教授資格證書年資滿四年。

前款所稱副教授(含專任及臨床)資格證書滿四年者，若含兼任副教授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
2.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【如科技部、中研院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、教育部等經由同儕、專家審查之研究計畫】，或擔任本校、院(含附設醫院)研究計畫主持人，合計達三年以上。

五年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該計畫經費平均每年達300萬元以上，可抵1年之研究計畫。

提名升等之教師於擔任前一職級教師期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2次(本校教學傑出獎1次折抵本校教學優良獎5次，以下同)可抵1年之研究計畫。

3.通過前一次評鑑。

(二)特殊條件：

教授 (貢獻度影響範圍在院校、國家層級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自前一次升等後，擔任醫學院或系科所教育或教師培訓相關工作三年以上，對醫學院各項教學任務之規劃與推動有具體貢獻，或擔任醫院教學訓練計畫課程主任或相等工作五年以上，對訓練計畫持續創新改進，表現優良。</li><li>2. 自前一次升等後，至少曾獲3次(含)院(含附設醫院)級以上教學優良獎。(一次傑出獎折抵5次優良獎，以下同)，或其他教學相關獎項。</li><li>3. 五年內(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)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醫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於SCI或SSCI或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(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)至少二篇，其中至少一篇需為現職五年內之代表著作。</li><li>4. 五年內各授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<math>&gt;4.3</math>。</li><li>5. 五年內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為該系科所排名前25%以內。</li><li>6. 擔任博士生或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或口試委員。</li><li>7. 其他具體事蹟佐證，如主動關懷及輔導學生、獲教材優良獎或教學評比獲獎、對國內外相關領域教育改進之重大貢獻、積極參與國內外醫學教育學術活動等。</li></ol>
副教授 (貢獻度影響範圍在院校層級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自前一次升等後，擔任醫學院或系科所教學相關委員會委員或課程負責人二年以上，推動教學任務，卓有成效。或擔任醫院教學訓練計畫課程主任或副主任或相等工作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。</li><li>2. 自前一次升等後，至少曾獲1次院(含附設醫院)級以上教學優良獎或其他教學相關獎項。</li><li>3. 五年內(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)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醫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於SCI或SSCI或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(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)至少一篇需為現職五年內之代表著作，並曾發表醫學教育相關之口頭或壁報論文至少3次。</li><li>4. 五年內各授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<math>&gt;4.2</math>。</li><li>5. 五年內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大於該系科所全體教師之平均授課時數。</li><li>6. 其他具體事蹟佐證，如主動關懷及輔導學生、教材優良製作或教學評比獲獎等榮譽、對國內外相關領域教育改進之重大貢獻、積極參與國內外醫學教育學術活動等。</li></ol>
助理教授 (貢獻度影響範圍在系科所層級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擔任醫學院或系科所教學相關委員會委員或課程負責人一年以上，推動教學任務，卓有成效。或擔任醫院教學訓練計畫課程主任或副主任或相等工作一年以上，表現優良。(新聘任者得以其他相關等同事蹟認證)</li><li>2. 五年內(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)擔任第一作者發表醫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於SCI或SSCI或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(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)至少一篇需為現職五年內之代表著作，並曾發表醫學教育相關之口頭或壁報論文。</li><li>3. 其他具體事蹟佐證，如主動關懷及輔導學生、獲教材優良獎或教學評比獲獎、積極參與國內外醫學教育學術活動等。</li></ol>

三、擬提聘或升等本院著重教學各職級專任教師，送審論文最低標準如下：

申請職別	年限、作者排名、論文性質	篇數	該領域排名	備註
助理教授	現職5年內第1作者之原著論文	1篇以上	SCI/SSCI排名50%以內為原則	
副教授	現職5年內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	1篇以上	SCI/SSCI排名30%以內為原則	且在該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
		或 2篇以上SCI/SSCI排名50%為原則		
教授	現職5年內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	1篇以上	SCI/SSCI排名20%以內為原則	且在該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
		或 3篇以上SCI/SSCI排名50%為原則		

四、醫事相關學系(包括：藥學系、護理學系、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)擬依本要點提請升等之教師，其申請案應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。

基礎與臨床學科(所)及獨立研究所因特殊需要，經專案簽請院長同意依本要點辦理著重教學升等之教師，其申請案應經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科所務會議通過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